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淑華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71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9030000E_1130071342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第3點及第5點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6月13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60292號書函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6月7日公訓字第113216023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3/06/19



1130005105